**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**

制定日期:2025年6月

**建教合作就學獎助簡章**

**一、簡章說明：**本簡章系說明醫療照顧相關科系之在校生(以下稱學生)申請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（以下稱本法人）所屬門諾醫院（以下稱本院）就學獎助相關細則。

**二、適用對象：**醫療照顧相關科系之在校生(不含在職進修班者)

**三、申請條件：**

 1.學業成績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系** | **可申請年級** | **成績** |
| 護理科系 | A類：(1)五專部一年級新生(2)大學或四技一年級新生 | 以進入護理學校前的學程成績為依據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 |
| B類:(1)專二、大二、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(2)二技一年級新生  |  前一年歷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 |
| 藥學系/物理治療系 | (1)四年制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(2)五年制四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(3)六年制五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(4)研究所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|
| 醫事檢驗科系 | (1)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(2)二技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(3)大學或四技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(4)研究所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|
| 聽語治療系 | (1)大學或四技三年級(含)以上在生(2)研究所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|
| 管理及資訊相關科系 | (1)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(2)研究所一年級在學生 | 學業總成績大學B-以上；碩士A-以上，操行成績A以上 |

 2.符合以上成績且同一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。（註：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）

 3.能秉持深具服務之熱忱與愛心，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。

 4.設籍於宜、花、東地區學生，或曾於本機構實習表現優良者優先考量。

**四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學業成績：**

 1.全期申請者(二年以上)獎助學金金額每名82,000元 / 一學期。

 2.只申請一年者每名70,000元 / 一學期。

 3.申請通過者，每年學業成績:

a.醫療照顧相關科系:須維持70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。

b.管理及資訊相關科系: 須維持大學B-以上；碩士A-以上，操行成績A以上且同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。

**五、報名方式及期間：**

以郵寄方式報名。

報名期間：每年8月1日至09月30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六、郵寄地址：**

 970花蓮市民權路44號

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人力資源部 收

**七、繳交檢附資料：**

1.申請書（附件一）

2.師長推薦函一封（附件二）

3.歷年成績單。

4.新生以入學前之學程歷年成績為證明。

**八、審核：**申請資料先經本院人力資源部初審，轉送本機構專業人才培育發展委員

會複審通過後，由人力資源部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公佈獎助名單。

**九、應盡義務：**

1.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，以落實門諾服務精神之培養，盡可能於本院開放實習之科別實習，在本院實習可抵志工時數。

2.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(以下稱獎助生)之應盡義務如：

 (1)嚴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，維持獎助標準以上之成績。

(2)護理職類:須積極參與本院志工服務每年至少20小時。

(3)醫事職類:須積極參與本院志工服務每年至少40小時，評核分數需達80分。

 (4)行政職類：每學年需至本院進行合計四週的實習，評核分數需達80分。

3.獎助生應於畢業後，依據各職缺規定之到職日，至本院及其法人所屬機構履行義務，義務期為受獎助年限之1倍。

**十、簽訂契約書：**

 獎助生應與本院簽訂「建教合作就學獎助契約書」，

 契約書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獎助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

**十一、履約規定：**

 1.獎助生應於申請本獎助方案時就讀學校畢業年度履約。

 2.約定就任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各職類 | 約定就任日期 |
| 護理人員 | 1.申請人(簽約生)應於畢業年度履約，已取得護理師證書者最遲應於 畢業年度之6月30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； 未取得護理證書者，最遲應於最近一次考完證照後10日內報到。 2.若無法於上述時間報到，由雙方協調報到日期，最遲於畢業隔年9月30日報到。 |
| 其他醫事人員 | 應於取得證照後履約，至遲應於取得證照後之下個月1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。若畢業後三年未取得證照，則本法人機構得依未履約清償方式辦理終止合約。 |
| 行政人員 | 申請人(簽約生)應於畢業年度履約，最遲畢業後之下個月1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。 |

 3. 因服役或其他重大因素(不含升學)須延後履約者，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

 提出延後履約申請，送交本院人力資源部呈核後，始得辦理延後履約。辦理延

 後履約次數不得超過二次，每次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

**十二、**有關應盡義務之細項、停止獎助或未履約清償、派職原則等相關規定，請洽

本院人力資源部查詢。 (電話：03-8241599)

門諾醫院人力資源部